

# 2021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1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凯

2022 年 6 月 5 日

# 第一篇 综述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优良天数比率81.6%，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国省考断面在总数将近翻番的情况下，水质优Ⅲ比例达到89.5%，超额完成省定目标，Ⅴ类及劣Ⅴ类断面全部消除；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两个百分百”；主要污染物指标完成省定减排目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明显提升。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系统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深入推进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六大行动，完成541项重点治气工程和4635项重点治气任务。扎实开展汛期水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和国省考断面“保Ⅲ增Ⅲ升Ⅲ”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重点断面“一断面一策”治理，全市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健全污染地块和开发利用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编制《淮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3个，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个、示范乡镇（街道）9个、示范村

（社区）15个。

**二是坚持规范精准，监管执法全面加强。**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探索“局队合一”新模式，推动26个乡镇执法所实体化运行，完成市、县监测监控机构组建。建立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处罚案例集体讨论制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及“2+N”重大案件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864件、处罚金额5400余万元，执法强度位居全省第二。制定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清单，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完成飞洋钛白粉、中海华邦等问题整改，首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三是坚持围绕大局，服务发展成效显著。**在全省率先启动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研究编制，组织31家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成钢铁烧结、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制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与项目准入指南》，建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共享、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等制度，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全年累计保障630余个项目顺利落地。深入推进产业园区源头治理集成创新行动，淮安工业园区、金湖经济开发区被纳入全省首批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试点。出台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靠前服务中天钢铁、台华新材料、澳洋顺昌等重大项目建设，庆鼎精密电子荣获全省“企业绿色发展领跑者”称号。

**四是坚持强基固本，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出台《淮安市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淮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文件，建立省厅第三专员办、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三方会商”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扎实开展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年行动，首次完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编制，当年启动建设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129 个、年度投资 41.9 亿元，建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自然村覆盖率分别达 71.9%和 43.2%。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六个同行”，持续唱响“美丽淮安我的家”宣传品牌，《生态文明 20 条三字经》荣获 2021 年全省青少年环保主题歌曲征集活动二等奖。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生态安全有效维护。**建立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协同、风险防控责任“四项机制”，统筹开展危废专项整治、危废贮存设施清理整治、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行动，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做到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运全部安全处置。加快推进重点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守护碧水 2021”水上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活动，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核与辐射安全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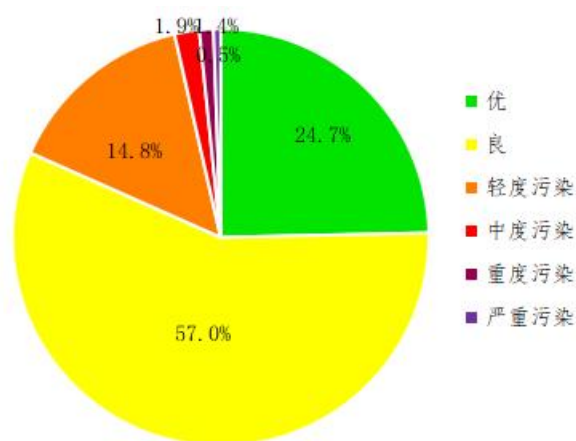
##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因子中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等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7个县市中4个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1.1 空气质量

2021年，淮安市空气优良天数为298天，优良率为81.6%，较2020年优良天数增加4天，优良率上升1.3个百分点，为2013年以来最优。各县市优良率介于81.9%~84.1%之间，盱眙县最高，清江浦区最低。



淮安市2021年空气质量等级分布图

城市名称	2021年优良率 (%)	同比变化 (百分点)	优(天数)	良(天数)	轻度污染(天数)	中度污染(天数)	重度污染(天数)
淮安市	81.6	1.3	90	208	54	7	4
清江浦区	81.9	2.4	88	211	50	11	3
淮安区	83.2	4.0	95	198	47	8	2
淮阴区	83.8	6.5	95	204	43	9	4
洪泽区	83.8	4.3	99	206	47	8	2
涟水县	83.8	5.9	100	206	47	9	2
盱眙县	84.1	0.8	95	212	46	9	1
金湖县	83.8	-0.1	104	202	46	10	1

表一 2021年淮安市及各县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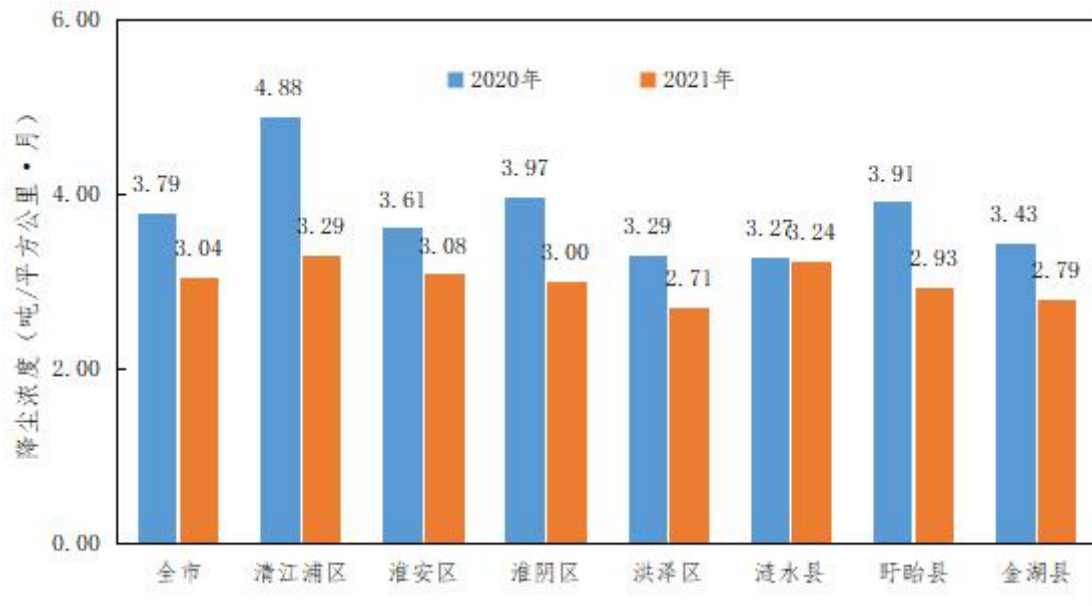
2021年,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67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 $O_3$ )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153微克/立方米。与2020年相比, $PM_{2.5}$ 、 $SO_2$ 降幅分别为14.3%、11.4%, $PM_{10}$ 同比升高6.3%, $NO_2$ 、CO同比持平。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他县区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 $PM_{2.5}$ 、 $PM_{10}$ 、 $O_3$ 。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其余3个县区未达标。金湖县 $O_3$ 浓度未达标,其余6个县区达标;

淮安区 PM<sub>10</sub> 年均浓度未达标，其余 6 个县区达标；SO<sub>2</sub>、NO<sub>2</sub> 和 CO 浓度各县区均达标。

### 1.2 降尘

2021 年，全市降尘年均浓度为 3.04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0.75 吨/平方公里·月，降幅为 19.8%。各县区降尘年均浓度介于 2.71~3.29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洪泽区最低，清江浦区最高。各县区年均浓度均下降，降幅在 0.9%~32.6% 之间，清江浦区降幅最大。



表二 2021 年淮安市及各县区降尘年均浓度同比图

### 1.3 酸雨

全市降水 pH 值在 6.00~7.11 之间，全年未发生酸雨。

##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稳中向好，河流整体污染程度有明显好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地下水水质保持良好。

###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断面达标率为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有9个，其中Ⅱ断面有3个，优Ⅲ比例为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省考断面，在总数将近翻番的情况下，年均水质均在Ⅳ标准以上，其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1个，优Ⅲ比例为89.5%，达标率为98.2%。

序号	断面类别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1	国考	戴楼衡阳	Ⅲ	达标
2	国考	高邮湖湖心区	Ⅳ	达标
3	国考	韩庄乡	Ⅱ	达标
4	国考	洪金	Ⅲ	达标
5	国考	淮河大桥	Ⅲ	达标
6	国考	蒋坝镇、老山乡、高良涧镇	Ⅳ	达标
7	国考	沈三圩	Ⅲ	达标
8	国考	唐曹	Ⅲ	达标
9	国考	五叉河口	Ⅱ	达标
10	国考	袁闸	Ⅲ	达标
11	国考	总渠苏嘴	Ⅱ	达标
12	省考	排水渠北泓苏嘴	Ⅳ	达标



13	省考	排水渠南泓苏嘴	III	达标
14	省考	后营桥	III	达标
15	省考	头圩渡口	IV	达标
16	省考	方渡桥	IV	达标
17	省考	化农水库库心	III	达标
18	省考	白马湖李庄	III	达标
19	省考	近大汕退水闸	III	达标
20	省考	龙王山水库库心	III	达标
21	省考	宝应湖心	III	达标
22	省考	大运河桥	III	达标
23	省考	水泥厂渡口	III	达标
24	省考	活动坝	III	达标
25	省考	板闸	III	达标
26	省考	清隆桥	III	达标
27	省考	承德路大桥	III	达标
28	省考	老子山	II	达标
29	省考	水门桥	III	达标
30	省考	渠北闸	III	达标
31	省考	平桥	III	达标
32	省考	黄码大桥	III	达标
33	省考	杨湾腰闸	III	达标
34	省考	发电站	III	达标
35	省考	新渡	III	达标
36	省考	磷肥厂	III	达标
37	省考	三河水文站	II	达标
38	省考	县水泥厂	II	达标
39	省考	唐港大桥	III	达标
40	省考	塔集	III	达标
41	省考	幸福大桥	II	达标
42	省考	六塘水文站	III	达标
43	省考	汪木排大桥	III	达标
44	省考	环湖路桥	III	达标
45	省考	中心桥	III	达标
46	省考	新河大桥	III	达标
47	省考	蛇家坝	III	达标
48	省考	抬饭桥	III	达标
49	省考	古黄河大桥	III	达标
50	省考	堂子巷大桥	II	达标
51	省考	东风桥	III	达标
52	省考	湖滨村桥	III	达标

53	省考	维桥河口	III	达标
54	省考	入湖节制闸	IV	未达标
55	省考	顺河桥	III	达标
56	省考	龙飞桥	III	达标
57	省考	入维桥河口处	III	达标

表三 2021 年度国省考断面水质类别统计表

##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2021 年，全市 11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37463 万立方米。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全市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达到 I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

## 2.3 主要河流

2021 年，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京杭大运河、淮沭新河、古淮河总体水质为优；里运河、盐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淮河入江水道、浚河、维桥河、利农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总体水质处于良好状态。除赵公河、南淮泗河、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外，其余河流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淮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苏北灌溉总渠、淮沭新河、古淮河、利农河总体水质显著好转，其余河流水质均保持稳定。

## 2.4 湖库

### 2.4.1 洪泽湖

2021 年，洪泽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为 IV 类，达到功能区划考核要求，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4，比 2020 年下降了 0.7，轻度富营养状态有所减轻，定类污染物指标为总磷。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同比下降

1.14%、64.3%和 5.0%。

#### 2.4.2 白马湖

2021 年，淮安片区白马湖总体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污染物指标浓度分别下降 33.3%和 1.8%，其他指标持平。

#### 2.4.3 高邮湖

2021 年，淮安片区高邮湖总体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污染物指标持平。

#### 2.4.4 宝应湖

2021 年，淮安片区宝应湖总体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污染物指标持平。

#### 2.4.5 水库

2021 年，龙王山水库、化农水库总体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 2.4.6 地下水

2021 年，全市 17 个地下水井中水质均达到地下水功能区要求，其中年均水质达Ⅲ类标准的有 8 个，占比 47.1%；达Ⅳ类标准的有 9 个，占比 52.9%；无Ⅴ类地下水井。

### 第三章 土壤环境

2021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32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主要河流及湖泊底质总体环境较好，23条河流35个点位、洪泽湖3个点位、白马湖1个点位以及化农水库、龙王山水库2个点位，全部满足低风险农用地标准。

## 第四章 自然环境

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评价，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 70.53，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指数较 2020 年上升 0.96。各县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分布范围在 61.1~74.14 之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从高到低依次为金湖县、洪泽区、淮安区、盱眙县、涟水县、淮阴区、清江浦区。

2021 年，淮安市典型生态系统以耕地、湿地、城镇、林地为主，其中耕地面积为 4960.82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49.34%；水域湿地面积 2339.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 23.27%；建设用地面积为 2161.99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21.5%；林地面积为 507.59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5.05%；草地面积为 74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0.74%。淮安市饮用水源地生物多样性指数总体评价为较丰富。湖泊水产品生物残毒的监测结果达到标准要求，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 第五章 农村环境

2021年，按照《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定》评价，全市农村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农村环境状况指数为86.3，指数较2020年上升了7.35，级别良，生态环境良好，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

全市农村地表水水质总体处于良好，地表水水质指数值为77.3，优III比例为88.2%；农田灌溉水质总体处于良好，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溉区断面物化指标均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指数为100。农村饮用水水质明显改善，盱眙县3个农村万人千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数为91.7，指数较2020年上升了23.1。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值81.1，各类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按《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评价，30个试点调查村庄点位土壤各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筛选值，土壤污染风险低，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值为100。

县区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数	地表水水质指数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农田灌溉水质指数	农村环境状况指数
淮安区	80.4	-	83.8	100	100	89.1
淮阴区	80.3	-	78.8	100	100	86.5
清江浦区	80.1	-	77.5	100	100	86.5
洪泽区	80.8	-	64.2	100	100	83.2

涟水县	81.5	-	75	100	100	83.5
盱眙县	84.6	91.7	80.8	100	100	90.5
金湖县	79.7	-	80.8	100	100	89.6
全市	81.1	-	77.3	100	100	86.3

表四 2021 年淮安市各县区农村环境状况评价表

## 第六章 声环境

2021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5.9dB(A)，处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一般”级别。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6.7%；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65.0dB(A)，处于“好”水平。

##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全市产生工业固废497.2万吨，处置利用率94.2%；危险废物产生21.7万吨，处置利用率97.84%；医疗废物产生量4672.86吨，其中涉疫医疗废物501.24吨，处置率100%。全市现有35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利用、收集），涉及45个类别的危险废物，危废集中处置能力12.6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能力9.4万吨/年，填埋处置危险废物能力3.2万吨/年。小微收集单位3家，收集能力1.5万吨/年。

## 第八章 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空气吸收剂量率、大气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淮河水系监测点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本底水平；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指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



##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网络数据。  
监测数据来源于《淮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评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有关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